

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现优秀设计人才，树立自主创新楷模”，做好光华龙腾奖评选工作，确保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维护主办单位、参选人员及参与机构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奖项奖项的推荐、评审、授奖活动。

第三条 光华龙腾奖是授予公民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四条 光华龙腾奖的评审基于“社会经济价值、社会文化价值和环境生态价值”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一）社会经济价值（30%）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基于设计方法科学性、功能实现有效性、技术领先性、智能性、前瞻性、引领示范性、跨界融合

性、设计体验性等，以设计为手段，提高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服务模式创新，为推动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带动的社会市场价值。

（二）社会文化价值（30%）

响应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以设计为手段，为构建国家安全、民族文化、推进社会效益、人文关怀的事迹及成就。

（三）生态环境价值（30%）

设计在产品 and 产品使用全生命周期内整体资源能源优化设计、智能管理、协同高效、清洁低碳的能力，注重绿色材料的选取、绿色制造过程、产品的可回收性等。

（四）综合评判（10%）

委员会综览参评人设计能力、社会贡献率、公益性等综合素质，综合评价。

第五条 为保证评选过程及结果的真实公平，光华龙腾奖委员会有权对参选人员及其机构进行评估核查。

第三章 通知印发

第六条 每年3月底前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提出奖项活动方案申请。

第七条 向各推报合作单位印发开展奖项表彰活动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

第四章 推荐申报

第八条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报合作单位在奖励办当年下发的限额范围内，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推选参评人。

第九条 推报合作单位推荐“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参选人当征得参选人的同意，并填写由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推荐表，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第十条 参评人经推报合作单位推荐后，登录光华龙腾奖官网进行线上申报，并下载填写《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推荐表》，打印后报送奖励办。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材料受理

奖励办只接收加盖推报合作单位公章的推荐材料，其有关材料应合法、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

（一）推荐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由奖励办提交当届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报合作单位或参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

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评选。

（四）评选对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相对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评选对象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流程

评审流程为：初评、社会公示、公众投票、远程专家打分、终评答辩（由评委现场打分完成）。最终以公众投票、远程评委打分、终评答辩三项加权计分决定获奖结果。

（一）初评会为现场评审，由抽签组成的评审专家以会议形式，按照评审标准对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分，其结果不计入评价权重中，仅作为评选“中国设计青年百人榜”及“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人”依据。

（二）光华龙腾奖实行公示制度。经初评入围获奖者参加终评答辩前，向公众公示一周，接受监督，以保证奖项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公众投票以网络记名方式进行，其结果占加权分

10%比例。

(四) 远程专家打分评委按照评审标准以网络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线上打分，评审结果占加权分 20%比例。

(五) 终评评审由抽签组成的评审专家对提名人以现场答辩形式进行，以不记名打分形式产生评审结果，占加权分 70%比例。

第十四条 终评会以封闭式现场评审，除特定评审委员会委员、特定工作人员及提名人本人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五条 奖励办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评审结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项目的，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奖项评选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可见《光华龙腾奖监督细则》）

第七章 授 奖

第十七条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荣誉表彰由

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颁发。

奖励形式包括：奖杯、奖章、证书、奖金。

第十八条 所有获奖人签订承诺书，有义务积极宣传“光华龙腾奖”相关活动，充分参与光华设计基金会发起的推动中国设计产业发展和设计人才成长的系列公益活动，并在个人介绍及媒体宣传中主动展示获奖人身份，承担社会公益责任。

第八章 备 案

第十九条 奖项表彰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评选结果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同时于次年3月底前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参评人应严格遵守光华龙腾奖评选表彰章程，已经授奖的获得者若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经审核属实，光华设计基金会有权作出撤销决定，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撤销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的获奖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报送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修订、解释。

2022年5月18日修订施行